

監本六經·禮記

一
函
十
冊
函

禮記卷之四

曾子問第七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禪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母哭。

攝主。上卿之代主國事者也。禪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禪服。禪衣而著冕。故云禪冕也。音禪。音皮母音也。等。卽階也。

音禪

禪音皮母音無著入聲

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盡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舉幣。

祝爲噫歆之聲者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是歎恨之聲。歆者欲其歆饗之義也。某夫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幣。舉而埋之。兩階之間也。

音註

三去聲

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

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子名則大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顙且哭凡踊三度爲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而襲衰杖成其爲子之禮也奠出朝

音註

大宰大宗大祝大音泰少去聲奉上聲衰音催

從去聲三去聲見音現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

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禰。三月乃名于

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告于禰。告其主也。此時神主在殯宮。因見禰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禰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冕而

出視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

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

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告于祖。亦告于禰。奠于禰。亦奠于祖也。奠者。奠幣爲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卽徧告羣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有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

神而后出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室內。月令冬祀行是也。喪禮毀宗躐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軼於城外委土為山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轅之而遂行也。其神曰纍其牲天子犬。諸侯羊。卿大夫酒脯而已。長一丈八尺為制幣。

音註

牲音制

諸侯相見必告于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禰。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上章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覲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豫習其禮。

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而聘禮云。諸侯相聘。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行葬不哀次。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

曾子問。同時有父母或祖父母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惟設母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已。不於殯宮爲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

門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暫停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修營葬父之事也。葬是奪情之事。故先輕奠。是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重。
音註
音殯

賓朝音潮遣為養並去聲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也。

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徹饌而歸。卽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冠者。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可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今值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卽位而哭。如賓與贊者未至。則廢也。

音義

冠埽並
去聲

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醺。無冠醴。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未及期日。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

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冕服弁服。其受賜者榮君之命。歸卽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之醺。無冠之醺。醺是以酒爲燕飲。醺則獨禮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蓋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謂之醺者。酌而無酬。酢曰醺。醺重而醺輕者。醺是古之酒。故爲重。醺之所以異於醺者。三加之後。總一醺之。醺則每一加而行一醺也。

音註

大廟大音泰埽去聲見音現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醺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醺於

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
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曾子問祭而不行旅酬之禮何祭爲然。孔
子言牲小祥練祭爲然不旅者不旅酬也。
奠酬於賓奠其酬爵於賓前也。賓弗舉者
賓不舉以旅也。言此祭主人得致爵於賓
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
可旅酬矣。孝公隱公之祖。○朱子曰旅衆
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
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
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伸其敬
也。又曰主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曰酢主
人又自飲而復飲賓曰酬主人自飲者是
導賓使飲也。但賓受之却不飲奠於席前
至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
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
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爲乎。孔子曰。非此之
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
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
足則反之。

饋奠。奠於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
月朔。其禮盛。故執事者衆。曾子問已有大
功之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
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爲大功者饋奠
否。故答云。豈但大功。自斬衰以下皆可。禮
也。言身有斬衰。所爲者斬衰。身有齊衰。所

爲者齊衰皆可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悟此旨。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己之服。而重於相爲乎。孔子又答云。非此爲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爲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奠士不以齊衰者。奠避大夫也。故朋友奠人不充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反取大功以上也。○疏曰。反之者。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音註

與爲並去聲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

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

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虞與卒哭之祭。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卽與奠。是忘哀太速。故言非禮也。擯相事輕。亦或可耳。

音義

說音脫
相去聲

曾子問曰。昏禮旣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

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有吉日者。期日已定也。彼是父喪。則此稱父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伯父母。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某致命。此某字。是使者之名。致如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也。及壻祥禫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也。

音註

取如字